

报告编号: HGJD2408P9J
检验日期: 2024/08/29
签发日期: 2024/08/29

正本/ORIGINAL

版本号: V2.0.1.1
页码: 第 1 页共 5 页

危险特性分类鉴别报告

INSPECTION REPORT

(危险货物)

*样品名称: 磷酸铁锂电池 CST-LT-12.8-100

*委托单位: 厦门亘能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 厦门笃正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样品组分: 详见本报告第 2 页:《样品信息》

*客户资料: HGJD2408P9J《委托单》、P130590《送检样品组分一致性声明》、P130590
《UN 38.3》、P130590-产品图片

常州合規思远产品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Changzhou Compliance Siyuan Product Safety Technical Service Co., Ltd.



报告编号: HGJD2408P9J

检验日期: 2024/08/29

签发日期: 2024/08/29

正本/ORIGINAL

版本号: V2.0.1.1

页码: 第 2 页共 5 页

一、基本信息

样品名称	中文名称	磷酸铁锂电池 CST-LT-12.8-100		
	英文名称	LiFePO4 Battery CST-LT-12.8-100		
委托单位	厦门亘能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	厦门笃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分析/试验要求	危险特性分类鉴别		样品数量/重量	——
检验依据	联合国《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规章范本》（第二十三修订版） 《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			
样品标识	——			

二、样品信息

1. 组分(企业申报): --
2. 样品性状: 锂离子电池, 单独包装, 电池参数: 12.8V 100Ah 1280Wh (见附页照片)。

三、鉴定结论

1. 正式运输名称: 锂离子电池组(包括锂离子聚合物电池)。 技术名称: 不适用。
2. 联合国编号: 3480。
3. 危险货物类别: 9。
4. 建议包装类别: 包装必须符合 II 类包装性能水平。
5. GHS分类: 详见第3页。
6. 是否属于《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列明的化学品: 否。

鉴定:

李叶

审核:

张文书

签发:

吴珂

签发日期: 2024.08.29

印章:

本鉴定证书有效期至 2025 年 08 月 28 日。根据联合国《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 规章范本》规定, 锂电池需通过 UN38.3 测试, 才能按照本报告分类结论进行运输。



报告编号: HGJD2408P9J

检验日期: 2024/08/29

签发日期: 2024/08/29

正本/ORIGINAL

版本号: V2.0.1.1

页码: 第 3 页共 5 页

三、鉴定结论 (续)

5. GHS 分类 (续): 委托单位未申请鉴定。

运输标签:



签发日期:

2024/08/29

印章:

本鉴定证书有效期至 2025 年 08 月 28 日。根据联合国《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 规章范本》规定, 锂电池需通过 UN38.3 测试, 才能按照本报告分类结论进行运输。

合規化學



报告编号: HGJD2408P9J

检验日期: 2024/08/29

签发日期: 2024/08/29

正本/ORIGINAL

版本号: V2.0.1.1

页码: 第 4 页共 5 页

附页: 样品图片, Pictures of Sample



Product Name	LiFePO4 Battery
Model	CST-LT-12.8-100
Nominal Capacity	100Ah/1280Wh(25°C,0.5C)
Nominal Voltage	12.8V
Voltage Range	10 ~ 14.6V

报告结束



报告编号: HGJD2408P9J

检验日期: 2024/08/29

签发日期: 2024/08/29

正本/ORIGINAL

版本号: V2.0.1.1

页码: 第 5 页共 5 页

免责声明

- 依据出具报告的需要, 本公司要求委托方提供真实、完整的样品及资料 (详见报告带★部分)。本公司不承担因委托方提供信息存在虚假、误导、隐瞒、重大遗漏而造成的任何后果。如委托方提交的化学品信息, 权威数据库以及相关政策的变化影响本报告的结论时, 本报告自动失效。本报告中数据仅对此次委托方送检样品负责, 不适用于检验样品以外的相同批次、相同规格或相同品牌的产品, 也不适用于证明与制作、加工或生产检验样品相关的方法、流程或工艺的正确性、合理性。送检样品组分信息的准确性由委托方负责。
- 本报告的数据来源基于委托方提交的相关资料信息以及国际权威数据库、实验室的检测结果和目前本公司所掌握的相关知识, 我们在审核时尽量确保所有信息的正确性。但由于信息来源的多样性以及本公司所掌握知识的局限性, 本报告的使用者应依据使用目的, 对相关信息的合理性做出进一步判断。
- 本报告结论并未对该货物在海运运输时, 是否属于《国际海运危险货物规则》中的“海洋污染物”做出判断。报告使用者需在实际运输时, 根据运输方式的不同, 自行做出判断。
- 本报告经授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本公司印章后生效。
- 本公司保证本报告的客观公正性, 对委托方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等信息履行保密义务。
- 本报告不考虑国家和经营人差异。
-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书。
- 私自转让、盗用、冒用、涂改、或以任何媒体形式篡改的报告书无效。检验报告仅限于委托方使用, 委托方将检验报告转让给任何第三方使用所造成的任何损失, 本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 委托方对检验报告有异议的, 应当自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异议, 逾期未提出书面异议的, 视为无异议。
- 因不可抗力、国家法律政策、行政强制行为或司法强制行为导致委托方提供的检验样品损毁、灭失, 导致无法出具检验报告, 或者造成委托方的任何损失和费用, 本公司不负赔偿责任。

